

乐昌长来韶关市海丰航务有限公司“3·2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乐昌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事故项目发包情况.....	3
（四）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3
（五）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5
（六）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6
（七）事故发生经过.....	7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情况.....	10
（四）善后情况.....	10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三）地方政府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五、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14
（一）建议免于追究的责任人员	14
（二）事故责任单位	14
（三）事故责任人员	15
（四）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7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18
（三）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	18

2026年3月21日23时20分，乐昌市长来镇长来村昌山弃渣场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乐昌市人民政府于3月23日成立乐昌市长来镇

“3·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范玲玲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谭云能同志、市政府办副主任郑昊同志任副组长，公安、人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总工会、长来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作为调查组成员，对此事故开展调查。同时，聘请两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鉴定专家组协助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技术鉴定、询问谈话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乐昌长来韶关市海*航务有限公司“3·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而造成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韶关市海*航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7日，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大道北**室，法

定代表人：黄*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XR，企业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刘*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港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租赁；水污染治理；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员、引航员培训；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拆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局”），成立于1983年9月19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路**号**楼，法定代表人：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8，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游*，经

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项目发包情况

2025年4月27日，广*局通过公开招采，将“疏浚物陆上运输服务（*区*区）”项目发包给海*公司。2025年5月13日，广*局和海*公司就疏浚物陆上运输签订了《疏浚物陆上运输服务（*区*区）》和《安全管理及环保管理协议书》，合作期限至2027年3月19日。根据协议内容，海*公司负责广*局长来大桥下游上岸点疏浚物装卸和运输业务，广*局对乙方海*公司进入长来临时上岸点车辆和人员作业进行现场监管。

本次事故发生在长来镇长来村昌山弃渣场。海*公司在该运输服务项目设经理1名，现场安全和环保负责人1名，车队队长1名，挖掘机1辆，晒水车1辆，重型自卸货车17辆（其中11辆为公司车辆，因运力不足，海*公司在项目中外聘了6辆重型自卸货车，分别为粤F****9、湘L****1、湘L****1、湘L****1、湘L****6、粤F****6，外聘车辆均自带车辆和司机），司机19名和1名外勤人员（弃渣场登记员），未设置弃渣场现场安全管理人員。

（四）涉事设备基本情况

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自卸车”），为海*公司聘请临时运力，司机：李*军（该车为李*军自有车辆），车牌号码：湘L****1，吨座位：12.755吨，车辆尺寸：8745mm*2545mm*3100mm，

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行驶公里数为 168042 公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编号：湘交运管郴字 43****97），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13 日，核发机关：宜章县交通运输局。2025 年 9 月完成了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年审工作，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图 1 涉事车辆照片（头部）



图2 涉事车辆照片（尾部）

（五）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李*军，男，46岁，湖南宜章人，身份证号码：43****33，系海*公司聘请的临时运力（自带车辆和司机），此次事故的死者。

2. 刘*万，男，37岁，广东韶关人，身份证号码：44****16，系海*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

3. 傅*，男，32岁，广东韶关人，身份证号码：44****70，系海*公司经理，在广*局“疏浚物陆上运输服务（*区*区）”项目的负责人。

4. 胡*财，男，36岁，广东韶关人，身份证号码：44****38，系海*公司在广*局“疏浚物陆上运输服务（*区*区）”项目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

（六）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 海*公司。海*公司已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总经理刘*万作为主要负责人，任命胡*财为公司专职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7 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项，但制度不完善；公司每月组织安全生产会议有会议记录；每天运输作业开始前召开班前会交代安全注意事项，车辆司机每天对车辆车况进行检查并填写《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表》，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不定期对站内作业进行监督抽查，但自查和抽查流于形式，未有效发现车辆设备安全隐患；未组织开展车辆运输专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员工的培训主要依靠广*局组织的集中安全生产培训。海*公司与 6 名临聘司机均签订了《车辆租赁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义务和责任。

2. 广*局。广*局项目部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海*公司项目部全体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一人一档》，海*公司项目部全体人员均参加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培训记录；项目部对海*公司进场重型自卸车、洒水车和铲车均建立了《一机一档》，对每台设备明确责任人；广*局项目部与海*公司进场司机和工作人员均签订了《风险预控/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告知书》，告知安全风险；广*局项目部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防台防汛防洪专项应急预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汇编》《现场处置方案汇编》，2025 年组织项目部和海*公司项目部人员开展了 6 次应急演练。项目部现

场负责人带队开展对海*公司车辆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有整改前后记录。广*局对海*公司进行了统一协调管理，已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开展安全检查、组织技术交底）。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21日晚上22时30分左右，海*公司司机李*军驾驶自卸车湘L****1在位于长来镇大赛村附近的广*局清淤项目长来临时上岸点将疏浚物装车。



长来临时上岸点

2026年3月21日晚上23时15分左右，海*公司司机李*军驾驶自卸车湘L****1到达长来镇昌山村弃渣场卸货。

2026年3月21日晚上23时20分左右，弃渣场登记员龚*辉和正在弃渣场门口停车的司机谢*强听到“嘭”的一声巨响，

跑步赶往料场卸货区。

2026年3月21日晚上23时23分，龚*辉和谢*强在卸货区看到湘L****1司机李*军趴在方向盘上，人已经昏迷不醒，车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左侧已经裂开。



图3 料场卸货区车辆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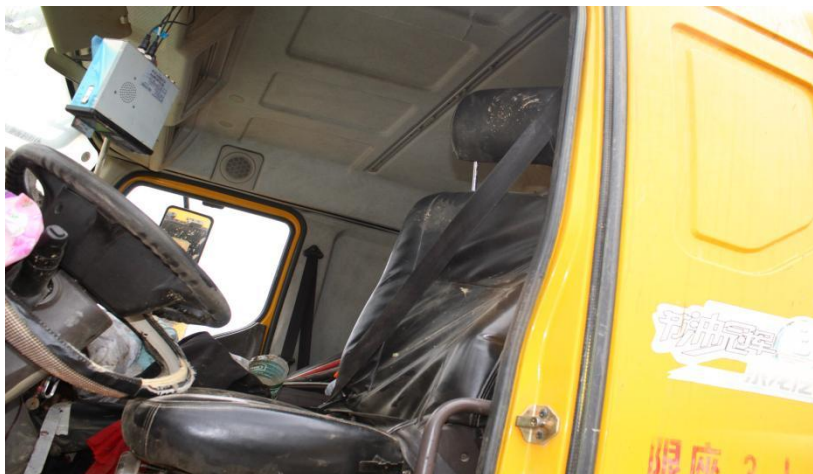


图4 料场卸货区车辆现状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军，男，46岁，湖南宜章人，

身份证号码：43****33，系海*公司聘请的临时运力司机。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经统计确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3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21日23时30分左右，弃渣场登记员电话通知车队队长黎*华。

2026年3月21日23时40分左右，车队队长拨打119，请求救援，并电话通知海*公司项目负责人傅*。

2026年3月21日23时47分左右，项目负责人傅*通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胡*财，3月22日0时15分，胡*财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2026年3月22日0时10分左右，项目负责人傅*电话通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万，刘*万指示傅*做好应急处置。

2026年3月22日1时30分左右，项目负责人傅*赶到现场处置，并安抚家属。

2026年3月22日凌晨2时35分左右，海*公司拨打110，2时55分乐昌市公安局110民警抵达，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维持现场秩序。

2026年3月22日7时左右，主要负责人刘*万赶到事故现场，并将事故情况报告长来镇政府。

2026年3月22日上午8时左右，长来镇政府接长来派出所

通报事故情况，长来镇主要领导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要求涉事企业切实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以及各项善后事宜。

2026年3月22日上午9时左右，长来镇政府向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乐昌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局领导带领相关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处置，防止二次事故和其他衍生事件。

（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龚*辉和谢*强立即上前查看李*军伤情；发现李*军昏迷不醒后，谢*强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弃渣场登记员龚*辉电话通知车队队长黎*华。3月21日23时40分左右，黎*华赶到现场，尝试与谢*强将李*军从驾驶室搬下车，但因李*军被座椅背和方向盘卡住，未成功，黎*华马上拨打119，并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海*公司项目负责人傅*。24时左右，消防人员抵达现场将李*军从驾驶室救出。

（三）医疗救治情况

2026年3月21日晚上23时40分左右，乐昌市人民医院救护车抵达，救护车的医生对驾驶室上李*军把脉，发现其已无脉搏。24时左右，消防员抵达现场将李*军从驾驶室救出后，医生对李*军进行检查，确认李*军已死亡。

（四）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来镇政府积极协调指导海*公司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及家属安抚工作。2026年3月22日，海*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依协议进行了赔偿。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组调查评估认定，事故发生后，伤者第一时间得到救治，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伤者死亡后公司积极与家属达成补偿协议，死者得到妥善安葬。项目相关负责人在知悉事故发生后，未严格履行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信息报送存在迟报情况。

地方政府部门在接报后迅速、有效，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善后处理工作依法、稳妥，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重大舆情发生，没有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3月21日晚卸货过程中，车辆举升系统液压装置失效，造成顶起的车厢突然坠落产生巨大冲击力冲击驾驶室，司机违规作业未系安全带，冲击波带动司机头部猛烈撞击驾驶室前挡风玻璃，造成颅脑损伤，最终导致司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 海*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公司疏于对运输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流于形式、应付检查，未严格落实真正执行，未能及时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2. 海*公司弃渣场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不力，现场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司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未系安全带，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纠正。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海*公司大部分安全教育培训均依

靠广*局集中培训，运输安全相关培训严重不足，以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对安全风险的认知与判断。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海*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结合各岗位实际特点，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二是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不到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结合岗位职责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导致作业人员对驾驶车辆过程中未系安全带的安全隐患缺乏足够的认识，安全警惕性不足。三是项目管理人员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车辆运输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精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存在的事故隐患。四是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不严，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海*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报告，直至事发后 2 个多小时才报告 110，7 个小时才报告属地政府，事故信息存在迟报。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2025 年至 2026 年 3 月底，该局累计检查客运站场、货运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66 家，开展安全检查 125 次，督促整改隐患 140 个；出动执法人员 2447 人次、执法车辆 878 次，检查各类车辆

2678 辆，处理各类违章案件 119 宗，其中超限超载案件 84 宗、非现场治超案件 5 宗，累计罚没款项 15.29 万元；组织与各重点运输企业签订《2025 年韶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2025 年度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结合典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案例，通过专题会议、现场法规宣传等多种形式，强化企业负责人和运输司机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先后 11 次深入****清淤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核查车辆装载情况，督促企业严把车辆源头超载关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但此次事故暴露出该局在行业监管上存在履职缺位：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将企业临时用工安全培训、岗前安全交底等关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必查清单，监管覆盖存在明显盲区；隐患排查缺乏穿透力，未能深挖彻查企业用工管理责任悬空、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等深层次系统性隐患，对源头性风险失管失察。总体来看，该局虽完成大量常规性检查、执法和宣传工作，但未有效落地安全监督、执法查处、隐患闭环治理等核心监管职能，工作重流程轻实效、重痕迹轻结果，行业监管责任未真正压实。

（三）地方政府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

长来镇人民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地属地政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2025 年以来，该镇累计走访货物源头企业 147 家次，对乐昌市交通运输局抄告的 3 起辖区内违法违规超载超限源头单位开展批评教育，大力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宣传教育，引导货物装

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累计悬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横幅 26 条；自****扩能升级**工程项目落地后，累计对****清淤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检查 3 次，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安全生产检查 2 次。此次事故暴露出该镇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上仍存在薄弱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浮于表面、深度不足，针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全链条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地见效，源头装载、场内运输、场外通行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闭环，属地“最后一公里”的监管防线没有真正筑牢。

五、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的责任人员

李*军，作为海*公司涉事项目临聘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开展车辆安全检查时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卸货过程中违章作业，在驾驶时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李*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事故责任主体已灭失，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

1. 海*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保障作业人员依规安全作业和系好安全带；作业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正确识别作业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4]的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员

1. 刘*万，作为海*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未能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未能督促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司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未能有效督促、及时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未能组织制定并督促有效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造成事故信息迟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5]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6]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的规定，建议由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十一条第二款^[7]对刘*万进行行政处罚。

2. 胡*财，作为海*公司项目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负责人，未能履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未能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现场监管工作不到位，事发时不在现场，未能及时制止李*军的违章作业；未有效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计划，未能保障从业人员熟悉并落实规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项^[8]的规定，建议由乐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对胡*财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单位和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长来镇人民政府，作为事故发生单位的属地政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该镇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上仍存在薄弱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浮于表面、深度不足，针对重点工程项目的全链条安全管控措施未落地见效，源头装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场内运输、场外通行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闭环，属地“最后一公里”的监管防线没有真正筑牢，建议由乐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长来镇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2.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道路运输的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此次事故暴露出该局在行业监管上存在履职缺位：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未将企业临时用工安全培训、岗前安全交底等关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必查清单，监管覆盖存在明显盲区；隐患排查缺乏穿透力，未能深挖彻查企业用工管理责任悬空、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等深层次系统性隐患，对源头性风险失管失察。总体来看，该局虽完成大量常规性检查、执法和宣传工作，但未有效落地安全监督、执法查处、隐患闭环治理等核心监管职能，工作重流程轻实效、重痕迹轻结果，行业监管责任未真正压实，建议由乐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乐昌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约谈。

3. 有关公职人员，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等，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海*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乐昌市交通运输局要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在行业内迅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针对相关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严肃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监管。长来镇人民政府要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巡查检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乐昌长来“3·2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年10月12日

办公室